

企業需要資金的時候怎麼辦？(上) —— 淺談企業股權籌資

文:林詩梅 (認證法律人) 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 · 2022-11-08

本文

公司營運所需資金，除了原有創業資本及因營運賺取利潤，可能有對外籌資的需求。籌資方式眾多，但基本上可以從公司取得資金屬於公司的資本或債務這兩個觀點，分為股權籌資、債務籌資二大類型，本篇將介紹股權籌資是什麼。

一、股權籌資的意義

股權籌資是指公司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取得投資人資金，又稱現金增資。

公司草創初期，籌資對象可能是親朋好友或其他天使投資人，通常金額不大；若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後，可能需要較多資金以擴大經營團隊、增加生產或市場，可能以創業投資事業（下稱「創投業」）為籌資對象。創投業通常會介入公司經營，也視相關產業、財務、市場等專業經驗協助公司^[1]。不過，並非所有創業都可以吸引創投業，通常創投業會評估公司產業潛力來決定投資對象，且會要求退場機制^[2]以保障投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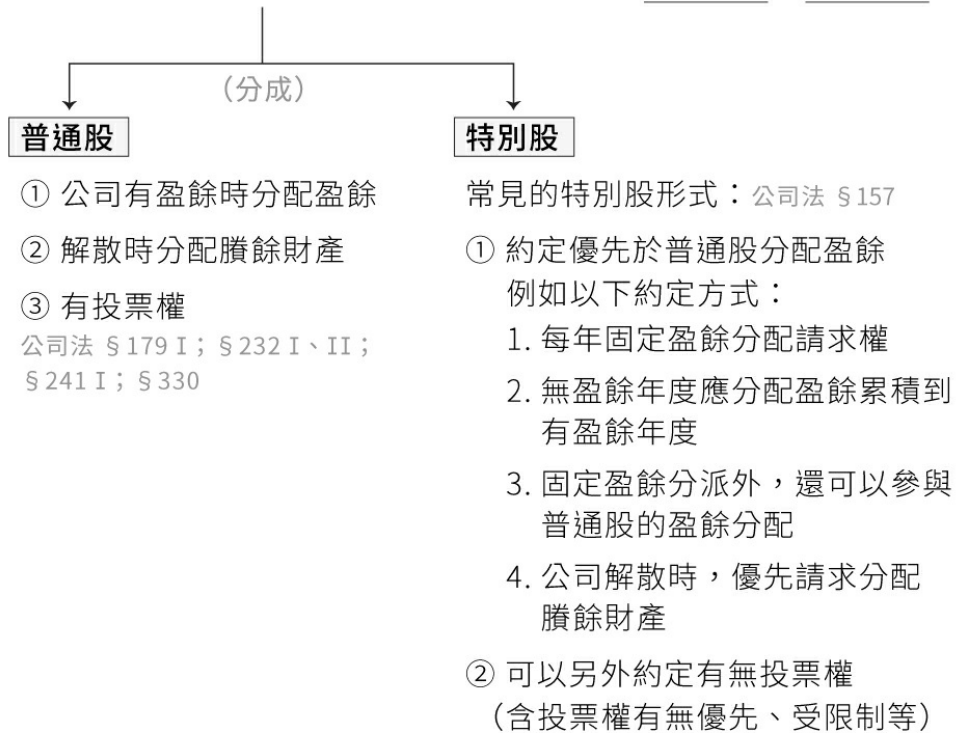
上面說的都是私募。當公司成長到一定規模，可以考慮上市、上櫃等，在資本市場上公開向不特定大眾募集資金。

二、股權籌資的方式

股權籌資可能是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，使投資人繳納股款的方式籌資。（見圖1）

公司需要資金時怎麼辦？

公司可藉由發行**股份**取得投資人的資金，稱為**股權籌資**或**現金增資**。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公司需要資金時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林詩梅 / 繪圖：Yen

(一) 普通股

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構成中最常見者的就是普通股。

從財務觀點來看，普通股股東只會在公司營運有盈餘時可以分配盈餘，以及公司解散時可以分配剩餘財產^[3]；但是，普通股股東具有投票權^[4]，可以藉由投票權控制或參與公司經營管理。

(二) 特別股

特別股是在分配盈餘、行使投票權，或其他事項，不同於普通股的股份。公司如果發行特別股，通常會約定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分配盈餘，可能約定的方式例如：

1. 每年固定盈餘分派請求權；
2. 將無盈餘年度應分配盈餘，遞延累積到有盈餘年度分配（也就是「累積特別股」）；

3. 固定盈餘分派外，還可以參與普通股的盈餘分配；

4. 公司解散時，特別股就剩餘財產有較普通股優先分配的請求權。

除財務上優先條件外，特別股發行條件還包括：有無表決權、表決權有無受限制、有無優先表決權、可否轉換為普通股、可否贖回^[5]等。

註腳

[1] 創投業（Venture Capital）係指由一群具有技術、財務、市場或產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操作，以其專業能力，協助投資人於高風險、高成長的投資案中，選擇並投資有潛力之企業，追求未來高回收報酬的基金。本中文定義引自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（n.d.），《創投定義》。

[2] 通常創投業於投資時會設定一些目標，當公司達成或未達成預定目標、甚或破產、解散、出售全部或重大資產情形下，即適用約定之退場機制以獲利或減少損失。常見退場機制如股票上市櫃、購併、賣回（put option）、併同出售（tag-along）、強制併同出售（drag along）、優先清償權等。

[3] 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

I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

II 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」

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：「公司無虧損者，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：

一、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。

二、受領贈與之所得。」

公司法第330條：「清償債務後，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。但公司發行特別股，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，從其訂定。」

[4] 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：「公司各股東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」

[5] 公司法第157條：「

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，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：

一、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。

二、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。

三、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、限制或無表決權。

四、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。

五、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，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。

六、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、方法或轉換公式。

七、特別股轉讓之限制。

八、特別股權利、義務之其他事項。

II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，於監察人選舉，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。

III 下列特別股，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不適用之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。
- 二、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。」

延伸閱讀

林詩梅（2020），《企業需要資金的時候怎麼辦？（下）——淺談企業債權籌資》。

標籤

📌 公司法，普通股，特別股，股權籌資，現金增資